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要點

109.3.26 108 學年第 3 次教師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本專班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除第三項、第四項之提聘資格，由本專班學位考試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外，其他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決定，呈院方同意後送校方核聘。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審查小組由本專班教師五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考生須於考試一個月前將考試委員名單送學位考試審查小組，進行考試委員資格審查。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教師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